

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BYJKBYJS-2026-FW-

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

三、甲、乙方的义务：

1、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受检单位提交评价所需的资料及文件清单。甲方及受检单位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有文件需盖甲方或受检单位公章。甲方及受检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价文件的时间。

2、甲方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该建设项目的评价审核、竣工验收等卫生审查的申请。

四、丙方义务：

1、丙方按本合同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评价报告，并视合同内容协助甲方或受检单位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评审工作。

2、丙方对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若迟延，则每延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丙方对项目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评价报告内容虚假或失实导致甲方不能通过该项目竣工验收，由丙方赔偿甲方损失。

5、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乙方提供给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所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消失。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甲方或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若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或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丙方应当承担甲方或乙方应诉、和解、调解等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或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上述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可以从丙方的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丙方另行赔偿。

7、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8.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费用、支付、结算：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				

1、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已含检测单位对本服务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进退场费用、人工费、税费及利润等）和风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 （2）因审核以上内容需要的专家劳务、交通、住宿、餐饮的各种费用；
- （3）因评审需要的会议场地、办公等费用；
- （4）国家规定的税费。

2、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进场检测时支付暂定合同款 20%作为预付款；
- （2）预评价、环评备案通过行政部门批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50%；
- （3）完成协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完成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工作、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

后果。甲方凭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才开始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因财政资金支付严谨，在办理付款手续中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丙方不得延误工作。费用未及时支付不视为甲、乙方违约。

4、结算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

六、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邓正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13268013450；丙方指定____（证件号码：____）为检测单位项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
2. 经三方书面同意的；

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形，经甲方、乙方催告后仍未修正，或修正未达到甲方、乙方的要求的，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八、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三方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并结算清全部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即终止。

4. 三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

5. 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中选结果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镇中南路 43 号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20-86397737

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和乙方义务

2.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甲方和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镇中南路 43 号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20-86397737

丙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附件 2:

中选结果通知书